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陈靛洁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